

扎实履职结硕果

◎ 孙 光

河南 10 地市人大提前换届的帷幕徐徐拉开。

弹指一挥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不觉已走过了四年多的时间。时间不长，步履扎实，细细数来，成绩不小，可圈可点。

在经济监督方面，奠定了较为完善的监督制度体系。比如，修订了《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安阳市预算监督办法》，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政府性债务监督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并建立了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全面规范和加强了人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全口径预决算、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的监督，促进了政府管好用好国家的“钱袋子”。

在改善民生方面，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比如，为保障群众呼吸到新鲜的空气，综合发力，多策并举，着力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有效推进了全市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为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上下联动，持续监督，有效解决了我市多年来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不落实的问题。全过程、全覆盖地对第八水厂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有力监督和支持，保障了市民早日喝上了更加放心、更加优质的“丹江水”。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报告、办理议案等形式，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午托管理不到位、民办幼儿园发展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全面加强对各类规划的监督，督促政府在东区新建了一批中小学校、农贸市场和公共厕所，建立健全了我市公建设施规划、建设、验收、管理的长效机制。

在民主法治建设方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知识竞赛，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进“七五”普法决议执行，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强化执法检查跟踪问效，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了有关法律法規在我市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5 年我市人大拥有地方立法权后，马不停蹄，快马加鞭，精心选题，精益求精，三年出台了三部地方性法规（《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和《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现了立法工作步稳行疾。

在代表工作方面，更加注重提升代表综合素质，认真开展代表培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了“讲政治、严纪律、守规矩，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等专题学习活动。更加注重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代表之家”标准化建设，促进了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实效化。更加注重回应代表呼声，四年多来，共办理 11 件代表议案和 1508 件代表建议，解决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等一批代表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自身建设方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现了“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促进了人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大兴学习之风，大兴调研之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建设，推动了全市人大工作整体上水平。

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桐叶已秋声。忙碌之中再回首，才惊觉过去那些看似不起眼的一项项工作，那些看似默默无闻的努力，都已成为成就今日之硕果的“累土”“毫末”。四年走过，我们收获；四年走过，我们不悔！



封面图片说明：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李苏庆率队调研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主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朱明

副主任：王希社 周晓春

李苏庆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程新会

委员：王大鹏 杜毅

来玉生 罗永宽

谢为章 蔡淮坤

丁琦 张建林

丁建宇 李书林

马宝红 魏有才

李长奉 韩爱民

苏鸿莉 李勇

裴喜拴 高峰

阎鸿干 王兴舟

王红先 郭俊平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1 扎实履职结硕果

/ 孙 光

聚 焦

4 关于《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30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 朱 明

6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7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重要文件选登

1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

监 督 纵 横

15 关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

17 办好百姓“身后事”

——人大代表建议推动惠民殡葬全面实施走笔

/ 王庆华

常委会动态

19 靳东风深入分包社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等7则

基 层 人 大

21 强化党的领导 发挥主体作用 全面提高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

/ 内黄县城关镇党委

23 依托“代表之家”平台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 文峰区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

春与天
共清
山上有
停雪

秋
菊人
清
下
新
生
月

史东林书法作品

2018年第2期

(总第77期)

主 编：程新会

副 主 编：王大鹏 罗永宽

责任编辑：孙 光

编 辑：徐 冰 孙志国

姜业炜 范 雷

李晓红 李晓磊

地 址：文峰东路人大政协
活动中心

电 话：0372-2559066
2559128

邮 编：455000

电子信箱：ayrdbjb@126.com

发送范围：安阳市人大代表
及人大系统

开 本：889×1194mm 1/16

印 张：3

页 码：48

印 数：3500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印 刷：安阳长顺印务公司

出版日期：2018年5月18日

一 府 两 院

25 坚持文化高质量发展 构筑全国重要文化高地

——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与思考

/ 薛文明

28 市工商局服务转型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 张新平

紫 薇 苑

30 百官楷模马丕瑶

——安阳怀古系列之十八

/ 李发军

35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大别山、红旗渠干部学院学习体会

/ 孙 光

36 深圳学习作

/ 张彦召

36 巫山一段云·梦虎门再从军

/ 王 敏

文 摘

37 一文读懂全国人大会议礼仪

39 解读：关于宪法修改的意义

40 中纪委详解：理解好这7个关键点，你就读懂了监察法

洹 水 论 坛

44 中华文明是唯一未曾中断的文明

/ 王万顺

县(市、区)信息

45 林州市人大视察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等9则

大 事 记

47 常委会大事记(2018年3月1日-2018年4月30日)



关于《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说明

——2018年3月30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从实践情况看，仍然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绿化规划实施不到位、绿化施工缺乏有效监管、毁损占用绿地或者擅自改变绿地用途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破解难题。契合新时期绿色发展理念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2016年安阳市提出了城区园林绿化建设三年计划，全市将规划建设244个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总投资140亿元，新增园林绿地面积7.31万余亩。在这样的形势下，通过立法对园林绿化工作加以规范和管理，既适应了新时期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客观需求，顺应了人民对绿色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以说恰逢其时。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正式立法项目后，市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起草过程中，先后收集相关法律法规30余部，召开专题论证会3次，组织外出学习2次，并通过法制网广泛征求社会意见。2017年5月24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6月2日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接到《条例（草案）》后，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及时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查。6月16日，省人大法工委莅临安阳就园林绿化立法工作进行集中指导。6月27日，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认真开展调研：一是积极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座谈论证；二是及时将《条例（草案）》上报省人大法工委征询意见；三是召开主任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专题研讨；四是就《条例》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汇报；五是针对各方面意见三次召开法制委会议进行研究修改。8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50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8月31日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和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三条。主要内容为：

总则部分，包含了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公众参与等内容。

分则部分，包含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绿线

管理、规划建设的技术指标和程序要求、绿地管理责任主体、养护要求、临时占用绿地以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条件和程序、执法主体的责任、工作程序以及处罚标准等。

附则部分,对相关专业名词、实施时间等作了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管理体制。我市园林绿化一直是市级单级管理,随着城市框架拉大,这一模式已经制约了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为适应园林绿化发展需求,改变区域间绿化指标失衡、辖区政府过分依赖市级投入的局面,《条例》确立了市级、区级两级管理,同时,明确具体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相关内容体现在《条例》的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城市绿规和绿线。城市建设规划先行,城市绿规是城市总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绿线同城市红线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是城市建设管理的高压线,不得随意触碰。《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对城市绿规和绿线问题进行了规定,强化了绿规绿线的严肃性。

(三)关于城市绿化建设管控机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一直是我市园林绿化管理的薄弱环节。针对绿化设计、施工监管、竣工备案等主要环节,《条例》确立了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和绿地移交制度,建立了绿化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对此,《条例》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作了较详尽规定。

(四)关于绿化建设多元化发展。为鼓励城市绿化投资多元化和绿化空间拓展,《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了社会参与园林绿化的方式方法,第二十二条对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提出了要求,有利于形成全民共建共享局面。

(五)关于园林绿化保护和管理。严格的保护和规范的养护是维护绿化建设成果的重要保证。《条例》对养护管理责任、改变绿地性质和临时占用绿地、移植和砍伐树木以及侵绿毁绿行为等设专章(第三章)进行规定,强化了对责任主体和相关违规行为的规范管理。

(六)关于法律责任。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园林绿化管护实际,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考省内外一些处罚额度,就《条例》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设定了相应的罚责和幅度,增强了《条例》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并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通过。该《条例》切合我市实际,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批准。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审议。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号)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2018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园林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以及建(构)筑物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注重生态与景观相协调,彰显本地历史文化特色。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市级、区级分级管理,具体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资金投入。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园林绿

化工作。

规划、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园林绿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园林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研究,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规划确定的和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等面积、同等性质就近补建,先补建,后调整、后占用,保证占补平衡。无法完成补建的,所缺面积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易地绿化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自然条件,编制符合本地特色的树种规划,保持植物群落多样性和合理性,注重使用乡土植物和市树市花。

园林绿化应当注重景观建设,充分运用艺术手段,通过种植树木花草、就势造景、建造亭台楼阁、布置园路小品等方式,营造独具地方特色、富有文化意境、贴近群众生活的多样性园林景观。

第十四条 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高大浓荫的乡土树种。已种植的行道树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和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道树形成的城市林荫道路,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绿色廊道的,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绿色廊道的树木,除因抢险救灾、树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死亡需要更新外,不得移植、砍伐。

第十五条 城市带状公园、街旁绿地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规划建设区内的新建区域中,坑塘沟渠两侧带状绿地宽度不少于二十米;

(二)临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少于二十米;临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绿地不少于五十米,临铁路两侧防护绿地不少于三十米;

(三)在新区建设中,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公园绿地不少于二千平方米;城市次干道与主干道、次干道交叉口,公园绿地不少于一千平方米。

旧城改造中城市带状公园、街旁绿地设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通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第十八条 城市绿地内进行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合理安排塔杆、管线等设施。地上设施应当有利于树形完整及树木正常生长,地下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新建管线和新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国有土地上的道路防护绿地和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建设用地由市人民政府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道路防护绿地和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移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公共服务设施适宜立体绿化的,应当实施立体绿化。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室外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带,铺设植草地坪。

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和单位自建的公园、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四）生产绿地由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五）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期内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绿地和树木，由辖区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并落实养护管理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及时修剪；发生病虫害的，及时灭治；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一年。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绿地原状。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抢险救灾实施单位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

实施方案、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八条 城市树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植：

（一）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的；

（二）对人身或者相关设施构成安全威胁的；

（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或者通行安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情形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或者需要抚育更新的树木，可以申请砍伐。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在实施方案确定的地点补植树木。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管线、交通设施安全使用确需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相关费用由管线、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承担。

发生自然灾害，需要修剪、移植和砍伐城市树木的，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险情过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二）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刻、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三）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四）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焚烧物品；

（五）硬化树穴、树池或者向树穴、树池内倾倒妨害植物正常生长的物质；

（六）在绿地内停放车辆、露营、烧烤等踩踏毁损绿地；

（七）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八）擅自在绿地内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

（九）乱倒乱堆建筑渣土；

（十）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十一）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

案,设置标牌,制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和社会宣传。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二) 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
- (三) 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 (四)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各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纳入市政府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绿化建设管理纳入城市管理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完善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二) 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 (三)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
- (五) 对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 (六)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状况;
- (七) 征收的各种费用标准、依据;
-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园林绿化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城市园林绿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管理制度,明确投诉举报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和信息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绿地率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缺失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重置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下转第14页)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2018 年 3 月 6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6 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 and 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发挥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一、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严格执行监督法和河南省实施办法，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保证宪法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 1、市政府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报告
- 2、市政府“关于科学治理大气污染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 3、市政府“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 4、市政府关于我市城乡规划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 5、市政府关于我市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报告

6、市政府关于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7、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

8、市政府关于旅游工作情况报告

9、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

10、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情况报告

(二) 审查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及审计工作报告

1、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

2、2017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3、2018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4、2018 年我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三) 执法检查

1、关于检查《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2、关于检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四) 专题询问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迫切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询问，不断改进专题询问方式方法，抓好询问后有关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专题询问实效。

(五) 主任会议听取工作汇报

1、关于投资项目、市政府性债务、预算、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

2、“关于加快安阳高铁客运枢纽站建设，方便城乡居民出行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3、“关于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4、“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5、关于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汇报

6、“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7、关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

8、关于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

9、关于我市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专项工作汇报

（六）专题调研

各工作机构要围绕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主任会议听取的工作汇报、立法工作和执法检查内容，认真组织视察调研，并向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及时提交视察或调研报告。就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工作、债务管理情况、立法项目、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方面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促进政府改进工作。

（七）信访工作

发挥人大信访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反映的群众信访事项。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推动和促进问题依法公正解决。抓好信访信息综合分析，为有关方面工作提供参考。

（八）法律法规培训

对“一府一委两院”相关人员进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宪法、监察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强化“一府一委两院”人员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人大意识，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安阳建设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重大立法事项、法律

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由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紧跟重大决策部署、体现改革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落实2018年立法计划。制定《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同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安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件法规项目进行立法调研，为今后立法做好准备。

（三）完善由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完善法规统一审议制度，防止部门利益法治化。深入推进立法精细化，确保立法程序精密、内容精准，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探索实行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推进法规草案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公众意见征集机制，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法规起草和修改工作，注重发挥立法专家咨询库的作用，积极开展立法协商。

（四）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2019年立法计划。着眼于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际需要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认真编制我市2018年至2022年地方立法规划和2019年立法计划，确保立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主动审查，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凝聚全市人民智慧力量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

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完善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针对关系我市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反映为全市人民共同意愿，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

四、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实现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有机统一

按照省委和市委换届工作部署，及时作出相关决定，认真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确保市人大换届工作进行顺利。

依法按程序开展人事任免工作，不断改进完善选举任免工作程序，确保顺利实现党委人事安排意图。做好拟任命人员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工作，加强对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增强任命干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五、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认真完成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专题。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二是结合修订后的预算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实施预算联网监督。三是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确保改革成果落到实处。

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继续做好“加快安阳高铁客运枢纽站建设，方便城乡居民出行”“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护城河改造”“科学治理大气环境污染”“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等7件议案的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认真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和建议公开工作，确保办理实效。

(二) 组织开展好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精心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接待群众来访等活动。完善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完善代表反映问题处理反馈机制，调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继续推进代表网络平台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多方面搭建代表履职载体。

(三) 严格代表履职管理。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有关工作通知精神，切实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落实市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鼓励、引导代表依法履职、正确履职。积极完善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居民述职的方式方法，探索建立代表退出机制。

(四)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认真抓好新一届驻我市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市“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继续邀请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七、抓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为人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丰富新闻宣传形式，全面加强代表大会制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开展中心工作情况、县乡人大建设创新以及人大代表履职典型的宣传报道。发挥人大在立法宣传工作中的权威性和主导性，做好地方性法规的解读宣传。强化阵地建设，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办好常委会公报、人大工作信息、人大网站、人大彩信和《安阳人大》杂志。

八、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大兴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干事创业之风。系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袖和核心地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持续加强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实效。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改进常委会和机关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打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进一步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围绕深化依法治市实践、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报告,积极参加全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深化人大理论研究,推进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俱进。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各项学习培训制度,对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宪法、监察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增进对外联系交流,不断拓展视野,促进学习提升。进一步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作用,强化综合协调,形成整体效应。不断密切上下级人大联系,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四)全面深化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采取定期学习、道德讲堂、读书交流等多种形式抓好机关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打牢理论基础、提高业务素养。坚持制度管人用人,对机关干部严格纪律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多压担子、多提供展示才能的平台,促进机关干部成长进步。进一步提高机关财务管理、节能减排、公务接待等工作水平,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上接第10页)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城市古树名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城市绿地,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

形式的绿地。包括城市中已建、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

建(构)筑物附属绿化,指城市建(构)筑物的附属绿地,包括屋顶绿化、平台绿化、墙体绿化等。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指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响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乡土树种,指本地区天然分布树种或者已引种多年且在当地一直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

2016年10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6年11月1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该《条例》，自2017年1月1日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后，我市历史上出台的首部地方法规，是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条例》的出台，将红旗渠的管理和保护纳入了法制化、常态化轨道，有利于提升红旗渠管理水平，有利于传承弘扬红旗渠文化，有利于发扬红旗渠精神，有利于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也为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了法律保障。

《条例》实施一年多来，取得了哪些效果，还存在哪些问题，是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委员等，在市政府和市文物局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到林州市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林州市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皇后沟渡槽、回山角渠管理所，现场察看了红旗渠改造提升、日常管理保护情况，详细了解了渠道日常巡查制度、保护区相关活动控制以及周边环境治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林州市政府、市文物局的情况汇报。之后，4月份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林州市政府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对林州市一年来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通过《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了红旗渠保

护管理体制机制的完善。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林州市一是全面加强了组织领导力量。建立了红旗渠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了红旗渠河长，夯实了管理保护工作的组织保障。二是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将管理保护职能与景区建设、旅游开发进行剥离，设立了正科级保护管理处，并分设了40个渠管段，加强了沿线专职护渠队伍，加大了渠道和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力度。进一步加强了警力，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增加了50名劳务派遣人员，积极推进了渠道及灌区周边的社会综合治理。三是有效完善了管理保护机制。建立了总干渠、干渠日常巡渠制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初步建立了责任明确的长效保护机制。

（二）通过《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了红旗渠保护科学化水平的提升。围绕《条例》贯彻实施，林州市一是高标准编制完成了《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针对红旗渠水利工程特殊性，委托北京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分别制定了文物本体保护、工程维护、环境整治等多个专项规划，与林州市旅游发展、城乡建设、现代农业等规划做到了充分融合、有机统一。目前，总体规划已通过国家文物局的评审并修改完毕，待报省文物局备案后实施。聘请南京水利科学院，对红旗渠进行了全方位安全评估，开展了隐患排查，开创了我国渠道安全评估的先河。二是积极推进了综合治理。投资1.4亿元对红旗渠总干渠、浙南渠、二干渠，以及管理所进行了新一轮技术改造和升级。同时，对红旗渠主干渠及配套工程全部进行了确权登记，明晰了产权归属，明确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初步制定了部分配套办法，严格控制周边项目建设。按照规划功能定位，在周边初步划定了生态保护区和禁

养区,并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养殖场关闭拆迁,全面提升植被覆盖率,初步打造了红旗渠“生态围墙”。积极推进了周边违建清查整治、污染巡查整改,以及损毁渠道行为的严打整治,使红旗渠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明显规范。

(三)通过《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了红旗渠的高效开发利用。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水资源调配力度,弥补源头引水不足。另一方面,加快推进青年洞、纪念馆、研学旅游、实景演出等提升工程项目,积极拓展红旗渠红色精神、廉政教育、观光旅游等多方面功能,实施整体开发提升,着力把红旗渠打造成全省乃至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

(四)通过《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了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通过安阳市、林州市主要新闻媒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文化遗产日、世界博物馆日,在红旗渠纪念馆、青年洞景区和沿渠村庄发放《条例》手册,向广大游客和群众宣传《条例》知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真正成为红旗渠的守护人和红旗渠精神的传承人,为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文物保护意识还不够强。在《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由于红旗渠作为仍在运行的水利工程,林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思想上偏重于引水灌溉功能的保护,以及周边文化旅游的开发,文物保护意识相对较弱,缺乏主动性、系统性的文物保护工作措施,缺乏具体的配套保护办法。在个别渠改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中,文物保护意识不强,施工中造成了对红旗渠文物属性的破坏。

二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还不够充分,红旗渠周边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还不够高,对红旗渠保护管理的法律意识还不够强,存在往渠道内倾倒垃圾、堆放秸秆等违法现象。红旗渠山西省境内源头保护工作还存在缺失。

三是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还存在一定漏洞和短板,各部门人员力量、管理保护资源,以及执法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大整合力度。由于《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还未报请省文物局备案,造成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还未正式实施,影响了各项

保护工作的尽快开展。

四是后续整体改造保护经费缺口还比较大。文物保护经费没有列入安阳市政府、林州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财政预算。红旗渠目前已经超过50年的最大设计使用年限,部分渠段存在损毁、渗漏等安全隐患,但进行整体改造提升耗费巨大,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夯实《条例》实施的组织保障。安阳市政府、林州市政府以及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大对规划实施、管理体制、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扎实推动《条例》各项要求实施落地,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程、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红旗渠保护的科学化水平。

(二)创新形式,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林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针对不同群体,采取有效措施,创新载体形式,通过各种媒体手段,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沿渠村庄群众的知晓率、明白度,大力营造全社会依法保护红旗渠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红旗渠管理保护体系。要针对红旗渠作为水利工程、历史文物、旅游景区、教育基地等诸多功能特点,结合行政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红旗渠保护管理体制,健全各项保护制度和配套实施办法。要进一步加强管护人员力量,对现有队伍进行整合,综合使用,进一步明确属地责任,打造机制顺畅、运转高效的网格化管理保护体系。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震慑力,严厉打击违反《条例》的违法行为。

(四)广开渠道,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理清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各项责任,明确各级政府的投入比例,将文物保护经费等列入经常性财政预算。要积极向上申报争取项目,加大地方投入力度,谋划实施一批精品项目工程,全面推进红旗渠整体改造提升。要制定出台具体措施,引导鼓励社会群体参与保护工作,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加快形成良性投入运营机制。

办好百姓“身后事”

——人大代表建议推动惠民殡葬全面实施走笔

◎ 王庆华

“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议尽快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免除市辖区内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费用……”2017年3月，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上，人大代表王大鹏提出的此项建议，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清明至，祭扫时。人们在怀念逝者、慎终追远的同时，自然而然也会联想到“身后事”。

“1月1日起，免除安阳市区所有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880元。”2018年，安阳市开始推行这一涉及千家万户的普惠政策，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关注。

新政实施3个月来，百姓反响如何？该政策又是如何出台的？政府买单能否助推殡葬新风？

清明节前夕，笔者带着这些问题走访了市民政部门以及部分群众。

家住殷都区的居民刘玉凤（化名）是低保户，兄嫂均已过世，上个月，她20多岁的侄子又不幸早逝，正当亲戚们为丧葬费在一起凑钱时，听说我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都由政府买单了，这让她稍感安慰。“办丧事家里几乎没花钱，都是政府给报销的。”刘玉凤至今仍然感慨。

刘玉凤的经历，是安阳市众多市民享受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普通一例。

据统计，自今年1月1日起到3月28日，全市

已累计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共755宗，免除费用66.44万元，居民的负担大大减轻。

“我市从2013年开始实施的殡葬服务政府买单政策，当时主要针对无业困难群体，今年起惠及全民，充分体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益性。”安阳市殡仪馆馆长助理赵念勇介绍，今年起我市新的惠民殡葬政策规定，遗体接运费、火化费、遗体停放费、卫生防护费等7项基本费用全免。没有完全使用免除费用内容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超此标准和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比较以往，新政服务更加人性化，只要凭逝者身份证和户口簿，就可以在市殡仪馆和市殡仪服务站直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避免了以往手续繁琐、为报销几百元要等上大半年的问题。

而这一普惠政策的出台，则源自于一份人大代表建议。

“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议尽快实现惠民殡

葬政策全覆盖，免除市辖区内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费用……”2017年3月，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上，人大代表王大鹏提出的此项建议，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该建议指出，安阳市于2013年1月起免除了市区无工作人员的基本殡葬费用，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拥护。但是，此项政策一是没有覆盖到所有城区居民；二是报销程序繁琐，没有起到便民作用。

王大鹏在建议中写道：“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安阳市应着力解决保障市区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将该惠民补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按照基本殡葬费用不低于800元的标准，足额安排。同时，对市殡仪馆的收入支出重新进行财务核算，推行在殡仪馆‘一站式’结算费用直接减免制度，简化操作程序，减少结算环节，尽快组织实施，让普通百姓不再为基本殡葬费用担忧。”

受理代表建议后，各部门配合联动，相关工作进展迅速。市民政局、财政局的同志做了大量的调研和核算工作，磋商一次次进行，细节逐步向纵深推进。安阳市成立了惠民殡葬政策专项工作小组，于去年11月出台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把免除标准提高到880元；居民凭借有效证件一次办理完结。

“多亏了人大代表搭建的这座政府联系民生的‘桥梁’，如果没有市人大代表建议案的推动，这项政策不可能出台得这么快。”赵念勇说。

笔者了解到，近年，随着安阳市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广大市民着力移风易俗、倡导殡葬新风也已蔚然成风。

“3月31日我市在韩陵山公墓举办的首届节地生态安葬公益活动，消息一经发布，我的手机就成了‘热线’”市殡葬管理所主任冯书玲告诉记者，不少人打来电话寻问相关事宜。

洁白无瑕的白玉兰树下，4个家庭将5位逝去的亲人骨灰采用可降解方式掩埋。“其中两位逝者是

一对开明的夫妇，生前多次表示身后要将骨灰埋入大地。如果不是今年我市开展了树葬活动，他们的子女就打算把父母的骨灰送到外地去树葬了。”冯书玲说，传统殡葬方式花钱如流水，既浪费又不环保，厚养薄葬才是对逝者最大的尊重，今年安阳实施的“殡葬费全免”殡葬方式，对刹住大操大办葬礼歪风、移风易俗，将起到影响带动作用，这是我们倡导绿色殡葬改革的方向，也是我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有的题中之义。

“让清明节成为一个传承文化、传递思念、传习文明、传播公益的节日，除了宣传引导，还需要制度激励、政策带动，让群众用更文明、健康、低碳的方式来引领时代新风尚。”冯书玲说。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变革，既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又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更是我们迈向更高文明阶段一道绕不过的坎。近年，安阳市积极倡导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已在悄悄影响着人们的殡葬方式。

王大鹏表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是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和应有的担当。这件建议的圆满办结，充分体现了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同时，对于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起到很好的作用。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永续发展，这是小康社会的重要课题。



靳东风深入分包社区 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3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深入到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所辖桂园小区、吉祥社区等地，实地察看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靳东风认真察看小区绿化等硬件建设情况和卫生状况，现场听取社区和分包单位有关工作汇报。靳东风指出，创建文明城市和迎接创卫复查工作是市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一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深刻认识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的重要性，不断推进我市城市卫生面貌改善，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二要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各分包单位要精心组织活动开展，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社区帮助解决卫生问题。三要做到责任分工到位。各分包单位要与街道办事处、社区认真做好工作衔接。对有基础的社区，分包单位要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切实帮助社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四要做到工作标准到位。在扎实开展卫生城市复审迎检的基础上，要做到统筹兼顾、长远谋划，不断丰富活动内容，着力推动我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

王希社出席市人大常委会 财经预算监督办法实施情况座谈会

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召开财经预算监督办法实施情况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希社出席会议。

会上，市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分别就贯彻落实预算监督办法、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政府性债务监督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情况作了简要汇报，财经、预算工委分别就四个办法作了重点说明，与会人员围绕相关工作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王希社在讲话中指出，一是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结合实际搞好自查。对实施情况要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努力方向要更加明确、明细，贯彻执行措施要更加有力、务实，确保取得实效。二是要把

贯彻执行四个办法提到应有的高度。要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贯彻执行的制度机制，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使其发挥最大效益，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三是要全面做好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做好财经预算工作。要认真学习，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要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安阳实际，科学编制预算，严肃执行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安阳市林州红旗渠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为深入了解《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正式颁布一年来的实施情况，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委员等，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

视察期间，靳东风一行先后深入红旗渠灌区管理处回山角管理所和红旗渠皇后沟大渡槽，详细了解红旗渠管理和保护情况。随后，视察组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了林州市政府关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靳东风对如何贯彻实施好《条例》提出了具体要求。他强调，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条例》对红旗渠保护和“申遗”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条例》作为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的作用；要围绕《条例》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文物保护意识；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推动《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出台，并对红旗渠文物保护列出专项经费，促使《条例》得到有效实施；要明确责任，加大对损毁红旗渠设施、破坏沿线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推动红旗渠保护实现全覆盖。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办公室）

张保香组织地方立法专题学习

4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组织法工委、内司工委全体同志学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文件精神，法工委负责同志领读文件并分享了学习体会。

张保香在学习中指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期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对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更好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张保香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增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引领、坚持立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贯彻到地方立法实践中来；要严格按照权限、程序立法，突出价值导向，体现地方特色，高质量立好每一部法规；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李苏庆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戚绍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出席座谈会。

视察中，朱明一行先后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干法脱硫脱硝示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先河公司1989号网格化监控点、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现场，实地视察了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戚绍斌代表市政府报告了“关于科学治理大气污染的议案”办理情况。朱明在座谈中指出，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做了大量艰辛而卓有成效的工作，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已形成既有行政网络又有科技支撑的良好机制，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找到了一条好路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朱明强调，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任务依然繁重，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发扬好传统、好经验、好做法，继续聚焦重点，加强督查督导，坚决打赢环

境治理攻坚战。（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科）

周晓春视察调研 “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议案办理情况

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晓春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和议案领衔代表，深入文峰区尚慧启华幼儿园、北关区贝乐幼儿园等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市教育部门关于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的议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周晓春对市政府一年来认真办理代表议案，深入扎实开展无证民办幼儿园治理整顿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规范管理民办学前教育，不断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作为各级政府保障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努力补足短板，加强师资建设，提高保教质量，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幼儿安全，为广大群众提供就近、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老干部党支部组织离退休干部40多人，在汤阴县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看改革开放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

调研组先后深入到中国食品安全体验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地，重点对新兴农业、支柱产业、扶贫项目等进行了考察和调研。老干部们纷纷表示，通过活动能深入到市县实地了解城乡发展的巨大变化，感受到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实际情况，同时分享了城市建设、民生改善、万众创新等方面的新变化、新成就。大家纷纷表示，作为一名老党员要无比珍惜和积极宣传改革开放40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紧紧围绕市委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和“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等决策部署等中心工作，献计言良策，发挥正能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老干部科）

强化党的领导 发挥主体作用 全面提高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

◎ 内黄县城关镇党委

内黄县城关镇是全县第一人口大镇、第一经济大镇，镇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辖 36 个行政村（含 8 个社区），耕地面积 6 万亩，12.1 万人。全镇 48 个基层党组织，党员 1980 名，现有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 100 名，其中市人大代表 5 名，县人大代表 19 名，镇人大代表 76 名。

一、主要作法

城关镇党委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镇人大工作和建设。

（一）强化党的领导，搞好人大建设。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一是优化组织机构建设。根据内黄县委统一安排，城关镇人大主席同时兼任党委副书记，设立了人大办公室，设主任 1 人，专职秘书 1 人，实现了人大工作有人理事、有人干事。二是完善党委工作机制。每年至少 2 次专题听取镇人大工作汇报，对镇人大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做到同步安排，同标同向，共同促进，注重将党委的主张通过人大程序成为全镇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同时，注重协调人大与政府的关系，促进人大监督、意见得到落实，使政府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

（二）完善工作保障，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扎实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按照“九有”（即：有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设备、有台帐、有制度、有计划、有资料、有活动）建设要求，高标准建立镇“人大代表之家”。二是将人代会例会经费列入镇年度财政预算。严格落实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 800 元的标准，做到专款专用，实现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有组织、

有经费。三是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平安建设、信访稳定等制度，每周五上午安排 1—2 名人大代表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实现人大代表和信访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定期组织代表投身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民生重点领域，人大的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三）发挥人大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按照《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开展人大工作。一是规范主席团例会。每 3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主席团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代表大会。2017 年 3 月份，城关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人大主席、镇长和副镇长，并严格执行任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规定；10 月份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听取了镇计划财政执行情况。二是支持人大主席团围绕中心依法开展监督。今年以来，组织各类视察、调研、听取工作报告等监督活动 10 余次；建立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对人大代表议案实行台账式管理，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快办理；三是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针对镇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彻底解决城区颍颥大道“肠梗阻”的议案》，镇党委要求政府要积极行动、按期办理；为让代表尽快有看得见的变化，镇党委组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同步监督，合力推进，仅一周内拆除房屋 7000 余平方米，清除附属物 51 亩，吹响了打通城区颍颥大道的“冲锋号”。四是发挥党员人大代表带头作用。在人大代表之间建立党支部、党小组，镇党委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小组活动，加强党性修养，树牢“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

二、取得成效

近年来，通过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持续加强，镇人大工作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充分调动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了代表监督促进、模范带头、桥梁纽带作用，在助推打赢全镇脱贫攻坚、环境治理、转型升级三大攻坚战中，代表们积极发挥“五员”作用，推动全镇党建、民生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当好脱贫攻坚“监督员”。组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同步监督精准识别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在代表的有力监督下，镇政府严格按照“三个零差错”和“6335”要求，确保不发生错评、漏评、错退，确保到户增收、六改一增、危房改造的项目资金符合标准。2017年实施到户增收项目11户，资金5.1万元；实施六改一增430户，资金180万元；危房改造16户，资金44万元，在省、市、县组织的多轮检查验收中，尚未发生一个项目、一笔资金违规。

二是当好污染治理“巡察员”。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注重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充分发动广大代表参与各项治理，鼓励代表依法实施监督。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综合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建立环保长效机制等意见建议，镇政府成立环保联合执法大队，坚决取缔城区和周边燃煤锅炉、小散乱污、黑加油点，加强日夜巡逻管控，杜绝反弹；每天出动洒水车6次洒水不间断，每周一、周三、周五3次全民洗城；全面执行封土令，裸露地面高标准覆盖到位，达不到“十个一”的建筑工地全面停工。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城关镇在环保部、市环保督导巡查组、市强化督导组和市公安环保联合巡查组等多轮次、高频率督查暗访中未发生一起违规现象。

三是当好转型升级“信息员”。2017年，由镇人大代表申彦臣牵线搭桥的投资10亿元的天津滨海德盛农业科技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由县人大代表赵卫娟牵线搭桥的投资8亿元河南红枫种苗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全镇经济发展领域呈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极大提振了全镇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全镇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375万元，成为内黄第一个迈入收入超2000万元的乡镇。

四是当好党的建设“服务员”。在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对软弱涣散班子整顿上，注重发挥人大代表联

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征求民意、汇聚民智。2017年10月份以来，新一届镇党委在充分汲取人大代表意见后，按照先难后易，先从县委所在地、全县人口最多（3.5万人口）、情况最复杂的东风社区支部班子入手，接连调整了东长固、杜村等4个支部班子，2018年元月10日前，完成所有后进村班子整顿。

五是当好矛盾调处“化解员”。建立人大代表参与信访工作制度，筑牢基层维稳防线。十九大召开期间至目前，面对全镇1135名共性人员、特殊利益人员等不稳定群众，未发生一起赴县以上上访案件。如，针对北街社区特殊利益群体，县人大代表刘章群主动把进藏涉核人员当亲戚，想方设法拉关系，不厌其烦做工作，使这部分不安定因素牢牢稳控在了基层、化解在了一线。

三、下步打算

十九大明确提出要让人大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城关镇党委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领会党的十九年精神内涵实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人大工作和建设。

（一）坚持不懈“强基础”。以构建党委、人大、政府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升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污染治理、转型升级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坚持不懈“强主体”。以完善制度机制为突破口，狠抓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发挥，变定期视察为机动视察，变被动视察为主动视察，变一般性视察为解剖式视察，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行使权力，依法监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责任优势，督促重点工程，提高政府效能，转变干部作风，推进民生建设。加快东风、西后街棚户区建设，创新老城区建设模式，完成繁阳大道中段贯通工程。

（三）坚持不懈“强保障”。坚持问题导向，人大建设需要什么就支持配备什么，代表监督呼吁什么就安排解决什么。在党员代表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党委将在人、财、物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确保人大工作坚强有力开展。

依托“代表之家”平台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 文峰区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

近年来,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代表为人民,监督为发展”这一主题,以“六个一”“六评先”为活动载体,以合力打造“平安稳定、文明和谐、激情魅力”的智慧光华为目标,利用“人大代表之家”平台,充分发挥代表监督职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光华路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省人大、宁夏人大先后10余次莅临我街道代表之家参观学习交流,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一、打造平台建好“家”,提升代表履职凝聚力

针对“代表履职有组织无阵地、活动开展难”的实际,光华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调研,在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借鉴西华经验,结合我街道实际,按照“六有”标准创建了光华路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并于2014年10月创建完成。我街道设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和专职人大工委工作人员各1名,腾出两间30余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室,并投资20万余元,设立了代表会议室、电子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选民接待室,配备了投影机、电脑、档案柜、会议桌等办公设施,以及专职工作人员和相关的学习书籍、报刊杂志、文件材料和档案资料等材料,制作了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和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版面,明确了“代表之家”工作目标和有关制度,将代表基本信息公开,建立了“五薄一册”档案,并为每位代表建立了档案,档案内包括:年度承诺书、建议意见稿、学习心得、三联系活动内容、履职档案记录和述职评议等内容。做到了代表各项活动有记录,有

图片,各种资料及时、全面、详实,为发挥代表履职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开展代表活动提供了基本保障,为人大代表营造了一种温馨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健全机制管好“家”,提升代表履职推动力

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坚持建管并举,积极完善制度体系,不断细化代表之家的管理工作。

一是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为确保代表之家建设的规范、科学、有序、高效,街道人大工委高度重视,修订和完善了一套适合街道人大工作特点、富于自身特色、充满活力的规章制度,包含《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光华路街道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光华路街道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光华路街道人大代表学习制度》等,在促进人大代表履职的同时,街道人大工委还注重切实为代表搞好服务,特制定了“八必访”工作制度,即:对缺勤的代表需补课必访;代表生病住院必访;代表执行职务遇到困难必访;代表有意见的必访;代表工作取得成绩的必访;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必访;代表家庭有重大变故的必访;代表到辖区帮扶的必访,通过“总结、借鉴、完善、创新”及时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并在实施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街道人大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建立代表活动机制。要求每位代表按时参加各项活动,明确了全程化的活动安排,规定每月1日、15日为选民接待日,双月26日为集中学习日,2月、5月、8月和10月为视察调研月,12月为代表集中述职月,做到季季有重点、月月有活动,使代表履职更加具体实在。

三是建立考核约束机制。把代表之家建设纳入街道人大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定期对代表之家建设和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实行代表活动考勤、履职承诺和履职登记制度，年底统一考核，作为评选优秀代表的依据，通过加强管理，促使代表之家建设走上了良性轨道。

三、丰富载体用好“家”，提升代表履职和活力

光华路街道人大工委注重发挥代表之家的平台作用，坚持以丰富活动为抓手，不断强化服务功能，全力打造代表接受监督的亮相台、为民办实事的服务区、树立人大形象的示范岗。

一是以“家”为桥梁，拓展四个延伸。1、平台向基层延伸。为更好展现代表服务社区建设的能力，街道人大工委在安和苑社区、永泰社区等示范点建立工作室，鼓励辖区人大代表深入社区当中，定期参与到社区建设当中，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2、机制向一线延伸。在实施的“八必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为了让代表更接地气，真正融入到社区服务当中，街道人大工委将工作机制延伸至社区一线，鼓励代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尽其所能，为群众做一件便民、利民的实事。辖区人大代表赵海涛利用自身行业优势，申请资金200余万元，详细制定官园社区下水道改造计划，安排工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下水道改造完成，并铺设了柏油路面，解决了困扰辖区居民十余年下水道不畅的大难题。人大代表王雷、朱国强、张吉礼多年来坚持金秋助学和节日

慰问贫困居民，慰问帮扶贫困居民30余人次，累计捐款达6万元。3、活动向大局延伸。街道人大工委结合街道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突出代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重点项目、服务平安建设及便民利民项目，充分发挥代表职能作用，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区事业做出贡献。4、监督向选民延伸。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力量，上半年街道人大工委开展了“六评先”评选活动，人大代表朱国强、王雷、赵海涛、刘洛如、张吉礼、韩天君分别被评委热心公益、创新攻坚、建言献策、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奉献社会先进典型。截止目前，利用代表之家平台，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先后接待选民300多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167条，为群众办实事33件，使群众关注的一些热难点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

二是以“家”为窗口，开展代表述职活动。为促进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街道人大工委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规定每位代表届内至少向选区选民述职一次。述职代表广泛走访选民、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在述职大会上实事求是地报告履职情况，接受选民的监督。与会选民根据代表述职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和民主测评。截至目前，街道人大工委共召开述职大会20多场次，每名代表均到各自选区进行了述职，上千名选民参与了述职评议，提高了辖区的民主政治意识。

三是以“家”为舞台，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街道人大工委围绕建设“平安稳定、文明和谐、激情魅力”的智慧光华为主题，积极开展“六个一”活动，引导代表带头优化生态环境、带头支持项目建设、带头促进和谐文明；每年至少有一个工作承诺，参加一次调研活动，谋划一条发展建议，融入一次社会创新，帮扶一个特困群众，做好一次工作述职。活动开展以来，全体代表踊跃投身到环境整治、普法宣传、信访稳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共提出促发展建议40余条，招商信息30余条，办实事33件，反映民意16项，帮助困难群众36户，宣传法律12部，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参与决策、监督促进和示范带动作用，涌现出了奉献社会赵海涛、热心公益王雷等一批履职为民的好代表，受到了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坚持文化高质量发展 构筑全国重要文化高地

——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与思考

◎ 薛文明

为全面了解、掌握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市文广新局组织人员进社区、下乡村、访企业、听建议，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对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思考。

一、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市文化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市目标，深入推进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全市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群众文化活动和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市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829 个，建成率 71.4%，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农家书屋 3283 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 8 个县级支中心和 2266 个村级服务点。全市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 10 个，群艺馆、文化馆 10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14 个，全市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政府—高校—社区“321”公共文化服务共建项目成功创建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并入选国家级示范项目创建名录，林州市成功创建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打造了瓦店刘文金音乐之乡、吕村战鼓之乡、永和苏奇灯笼画之乡 3 个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名片”。大力推动“战鼓、书法、合唱艺术

全民普及工程”，打造了广场舞大赛和群众合唱大赛、“安阳文化大舞台”“安阳文化大讲堂”“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二）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成果丰硕。先后创作排演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并荣获多项大奖。《马丕瑶出京》荣获“许昌杯”第六届黄河戏剧节金奖。《泥笛泪》荣获河南省第十四届戏剧大赛文华优秀剧目奖。小戏曲《脱贫名单》荣获河南省第八届黄河戏剧奖·小戏小品大赛剧目金奖等 5 个最高单项奖。拍摄了戏曲电影《柳迎春》、电视连续剧《二叔》等影视作品 40 余部。《小锅盖当官》荣获河南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电影《新红旗渠故事》、歌曲《回望红旗渠》入围 2017 年中原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项目。连续多年举办全市元宵戏曲晚会、青年戏剧演员大赛、编剧培训班等，发现和培养了一批专业艺术人才。连续多年开展“百场文艺惠民”“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群众享受更多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效显著。目前，全市国家、省、市三级非遗项目总数 406 项，传承人 154 人。其中，国家级 7 项、传承人 6 名；省级 36 项，传承人 43 名；市级 123 项，传承人 105 名。普查非遗线索 12 万余条，重点调查项目 4572 项。现有省级非遗研究基地 1 个、省级非遗社会传承基地 1 个、省级非遗展示馆 1 个、省级非遗传习所 1 个。殷都区曲沟镇 抬

阁)、安阳县吕村镇(战鼓)、内黄县(绘画)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安阳县吕村镇(战鼓)、内黄县马上乡(狮舞)、龙安区龙泉镇(抬阁)被命名为“河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成功举办首届晋冀鲁豫传统戏剧展演,促进了晋冀鲁豫地区非遗传统戏剧艺术的交流与发展。

(四)文化产业发展提速增效。全市初步形成了印刷和图书发行业、广播影视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演艺业、节庆会展业、文化旅游业等门类齐全的文化产业体系。2016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27.6亿元,同比增长9.1%,占GDP的1.36%。大力实施“双十”工程,扶持壮大安阳康体文化运动园、林州航空运动文化旅游产业园等十大产业园区,安绣、司母戊等十个文化企业,汤阴中华梦幻谷、国旅·安阳城、岳飞庙东西街改造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目前,全市现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个,河南省重点文化企业1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6家,省级文化产品出口示范基地1家,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2个。对局属6家影剧院和电影公司进行改革,组建成立安阳文化影视出版集团,圆满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任务。连续多年举办安阳新春民俗文化展活动、安阳文化旅游产业精品展。

(五)文化市场运行健康有序。2017年,全市共有歌舞游艺娱乐场所204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581家,备案艺术品经营单位97家,文艺表演团体89家(含国有剧团10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3家,演出经纪机构2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3家,印刷企业156家,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651家。深入开展“清源”、“净网”、“秋风”、“护苗”等专项整治活动,先后荣获全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积极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扫黄打非”组织机构全覆盖。文峰区香格里拉社区被评为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经验和做法被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简报专刊刊发。

二、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目前,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适逢“天时、地利、人和”。所谓天时,就是党和国家对文化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党的

十九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发展路径和基本方略,文化的地位和作用被提升到一个崭新高度。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化发展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机遇期和政策叠加期。所谓地利,就是安阳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对接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城市圈、中原经济区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等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文化发展大有可为。所谓人和,就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把文化传承创新要有重大进展列入全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战略目标,全市文化系统团结拼搏、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干部队伍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更加迸发。

(二)面临的挑战艰巨复杂。我市文化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文化发展不平衡,基层文化依然薄弱,一些基层文化服务设施供给不足与浪费并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待提高;二是文艺创作缺乏精品力作,存在“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真正叫得响、传得开的文艺精品少;三是文化产业总量小、占比低,整体实力不强,与我市文化旅游资源大市地位不相适应,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四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严峻挑战,农村文化市场监管、网络文化市场监管仍然薄弱。

三、推动新时代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坚持文化高质量发展,围绕构筑全国重要文化高地目标,着力推进五项工程,打造文化事业高地、文学艺术高地、文化产业高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和重要保障。

(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聚焦补齐短板、提升效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文体中心建设,打造成全市重要的文体活动阵地和城市文化新地标。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二是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对全市没有正常开放的5个县

区文化馆、7 个县市区图书馆，采取考核排名、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确保完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和开放全覆盖目标。三是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继续打造“321”公共文化共建、“安阳文化大舞台”“安阳文化大讲堂”等群众文化活动和惠民演出。实现乡乡（镇、街道）都有群众战鼓、书法、合唱、广场舞队伍。深入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公益演出。四是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城市圈”、大运河产业带、雄安新区建设等，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提升安阳文化影响力。

（二）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聚焦传承创新、保护利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书写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安阳答卷”。一是深入发掘弘扬安阳优秀传统文化。从丰厚的安阳历史文化资源中汲取养分，打造具有安阳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将安阳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之中，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彰显城市特色。二是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开展“非遗传承人+”对话活动，贯彻“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加强非遗传播能力建设，开展新时代主题安阳木版年画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征集评奖活动。三是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活动。大力开展安阳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四是加强地方戏曲保护发展。实施濒危稀有剧种保护行动和地方戏剧振兴计划，出版省级艺术理论研究专著《新崔派艺术论》，编纂完成《安阳历史文化丛书》。

（三）大力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工程。聚焦多出精品、勇攀高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一是大力繁荣文艺创作。持续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全市文学艺术、戏曲、影视、音乐、舞蹈等文艺形式的繁荣发展。二是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编制舞台艺术创作生产规划，加强全市现实题材创作统筹规划。重点打造一部安阳题材优秀剧目、一部大型民族歌舞剧。推进电影《甲骨文》的拍摄工作。三是培养扶持文艺人才。建立安阳文艺创作资源库、作品库、人才库，做好我市艺术人才的扶持、推介工作。四是办好重大文艺演出展览

活动。开展优秀歌曲征集活动、诗词歌赋颂安阳、安阳书画名家精品展、“微秀安阳”微电影微视频征集等活动。做好“戏曲进校园”活动，坚持“演出、教育、实践”三位一体，让学生每学年免费欣赏一场优秀戏曲演出。

（四）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创新转型发展工程。聚焦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一是抓好规划编制。出台全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编制全市文化产业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0），为全市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划好“路线图”。二是抓好项目实施。实施文化旅游千亿级主导产业行动计划，加快康体文化运动园、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抓好招商引资。积极开展文化大招商活动，做好与首旅集团、陕西袁家村等相关单位的洽谈对接工作，推进殷都区武官村民俗文化村等文化产业招商项目落地实施。四是抓好文化创意。组织开展安阳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发现和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人才。

（五）大力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优化工程。聚焦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坚持繁荣与净化并重，推动文化市场转型升级，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一是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持续深入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固边”五大专项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面推广香格里拉社区网格化管理经验，重点抓好全市 10 个新增基层示范点建设。二是加强广播影视行业管理。认真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加大打击非法电台、非法电视台和境外“黑广播”力度。创新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方式，提高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文化市场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农村演出市场整治、“闪电”系列行动、交叉检查、重点时期集中整治等专项活动。四是加强新闻出版管理。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创新农家书屋服务模式，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解决好农家书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作者系安阳市文广新局党组书记、局长）

市工商局

服务转型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 张新平

“现在我们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多了。只要身份证、住所租赁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准备齐全，即可实现一次办妥。真是改革给老百姓带来了实惠，改出了一片新天地，令人欣喜和鼓舞。”前来市民之家工商局窗口办事的一位中年人，办完“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后激动地说。

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后，安阳市工商局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目标，积极拓展新思路，认真落实新理念，充分发挥工商职能，创新政策举措，出台了20条具体措施，服务我市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局共办理“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4200余份，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500余份。

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夯实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基础

坚持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市工商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动“照后减证”，大幅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深化“网上审批”改革。提高无纸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区域、业务、企业全覆盖，更大程度利企利民。打通“最后一公里”，力争实现“一照走天下”；加快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简化申请流程，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更多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引导企业名称遵守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推动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发展。继续开展“创业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继续推进政银企战略合作，切实解决融资难题。针对“小个专”特点，多形式推进非公

党建，扩大覆盖面，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营造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环境

市工商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专业化程度，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做好年报及相关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年报通报督查工作机制，加大对未年报企业的失信惩戒，继续做好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工作；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完善协同监管平台功能，进一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竞争执法。依法严厉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传销行为，加大对网络传销的监测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优化网络市场等重点市场监管。深入开展2018网监专项行动。强化网络服务交易监管。加快建立健全网络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农资市场、成品油市场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加强合同行政监管。继续组织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及“平安市场”创建活动。强化广告监管。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网络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整治医疗、药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等事关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对市级主要媒体及网站的日常监测。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协同监管。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提升我市企业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

市工商局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重点提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安阳受理窗口规范化、标准化水

平,推进商标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建立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县)、示范企业制度,建立工商机关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对一”的联系沟通机制,从根本上激活企业作为商标战略主体的作用;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大力鼓励引导企业培育工匠精神,提升产品质量,打造知名品牌。积极引导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鼓励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的私营企业,在使用中扩大品牌影响力,在竞争中做大自己的商标品牌;加快构筑商标品牌优势产业集聚区。重点支持高新区、示范区和集聚区发展,加大争创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力度;加快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以品牌带动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强化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推动商标监管执法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加强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着力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

加强消费维权工作

更好服务我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市工商局发挥消费维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履行消协协调、统领和监督的职能。坚持消费维权联席会议制度,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消费维权和执法工作职责落实,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社会共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健全维权联动机制,提高诉调效力。在银行协会、建筑协会、房产开发协会等

行业协(商)会设立维权投诉中心,拓宽联动联调联络的维权渠道,提高投诉转移调处效率,实现维权关口前移;发挥消协监督职能,组织开展消费调查、消费评议和消费体察活动。针对消费者反映的热点、难点、共性问题,对涉及到人民群众生活的公共事业单位、垄断企业及保险行业、银行业组织进行一次评议,让消费者对企业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履行承诺情况自主评议。结合评议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企业进行约谈整改,对评议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通过评议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有序整改,促进其服务质量提升;加大宣传力度,办好消费维权直通车栏目。充分利用直通车栏目平台,在披露曝光典型案例、霸王条款、欺诈消费的同时,对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的企业进行宣传,弘扬正能量。实现工商、消协联动,市局、分局联动,市消协与县区消协联动,广泛参与,把镜头对准基层,每周2期从不同侧面宣传工商执法、消协工作,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进一步防风险、惠民生,提升安阳文明形象;强化执法力度,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围绕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开展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突出消费者关注度高、消费量大的商品和服务,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布违法案件信息,进一步发挥市场信用在消费维权监管执法中的作用,有效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大商品抽检力度,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制度,对于经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消协根据抽检和比较试验结果,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完善12315网络功能,提高数据应用水平。进一步优化12315工作流程,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强化12315数据综合利用,切实发挥12315数据在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消费警示提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积极作用。以推动12315“五进”为重点,着眼于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12315维权监管网络机制,进一步扩大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覆盖面,畅通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积极营造和谐、诚信的消费环境。



市领导参观“3·15”假冒伪劣商品展示

百官楷模马丕瑶

◎ 李发军



马丕瑶(1831-1895),字玉山,清末安阳西蒋村人。光绪年间,官至广西、广东巡抚,赐头品顶戴。

马丕瑶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父母以农为业。为补家用之不足,马家还在本村开了一个杂货铺和一个收卖旧衣服的估衣店。尽管如此,一家人的生活依然拮据,无钱供孩子上学堂读书。小丕瑶从小就随父亲下地耕作,闲暇时,常跑到学堂窗外听先生讲书。看到儿子勤奋好学,十三岁时,父亲咬牙将他送进村里学堂。在学堂,小丕瑶诸子百家无所不读,尤好读宋代五子书,很快成为学堂里最出色的学生。

俗话说,有志不在年高。但凡做大事业的人,都是少年立志。马丕瑶就是这样,一旦被知识武装起来,就像打开了通向世界的窗户,插上了飞向天空的翅膀。十七岁的马丕瑶就写过一首“聊发少年狂”的诗歌。诗曰:

也不学道学模样,
也不学名士风流,
只愿学耕莘夫、钓渭叟,
运筹帷幄张子房,
鞠躬尽瘁武乡侯。
将圣主扶持,
群雄扫荡,
苍生拯救,

作一个旋乾转坤手。

然后归隐山丘,

放怀诗酒,

平生志愿方可酬。

怎能把天地民愿一笔勾?

怎能把天地民愿一笔勾!

这首诗,典型地揭示了封建士大夫的人生追求。少年马丕瑶,立志要学姜子牙、张子房和诸葛亮,扶持圣主,扫荡群雄,拯救苍生,旋转乾坤了。

实现这一追求的途径,首先是要考上进士,然后才能出将入相。为了实现自己的抱负,二十一岁时,马丕瑶转入麻水学馆,拜郑云笥先生为师。郑先生是当时蒋村乡一带著名的塾师,举人出身,知识渊博,治学严谨,乡亲和学子们都很敬重他。他教出来的学生,不乏佼佼者。马丕瑶志向远大,聪慧勤勉,自然是佼佼者中之龙凤。可以说,自投师郑先生以来,他已经具备了冲刺进士的资格,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

但正如孟子所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正当马丕瑶以既定的雄心行进在冲向进士的道路的时候,一场大病把他撂倒了,而且一病就是三年。这使他非常郁闷。但他没有被病魔所压倒,而是以顽强的毅力,在病榻上坚持苦读。功夫不负有心人,同

治元年(1862),马丕瑶抱着尚未完全康复的病体参加会试和殿试,终于实现了人生道路上的第一个目标——金榜题名,进士及第。这一年,他三十二岁。此时的马丕瑶,悲喜交集,夜不能寐,枕上吟诗一首云:

病养三年强自支,春来旧疾幸痊伊。

功名不羡人争早,民物难忘己任迟。

射策敢云先国士,请缨端的是男儿。

悦邀一旦风云会,好展丹忱步凤池。

这里,丹忱即丹心,凤池指皇家园林中的池子,此作朝廷意。中了进士的马丕瑶,跃跃欲试,要将丹心献出来大干一场了。

马丕瑶仕途上的第一个职务是山西平陆代理知县。此前,他先在山西巡抚郑敦谨府中作幕府。按清代规矩,中了进士,即具备了做知县的资格,但须等到有空缺的时候才能补缺,此期间叫做候补。马丕瑶在候补期间做了巡抚幕府。代理平陆知县那一年,他三十六岁,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年龄了。他很勤政,劝课农桑,捕捉盗贼,调解纠纷,救济孤贫,只要有可能,皆事必躬亲。对亲族、邻里纠纷,总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说理,从不杖责呵斥。对鳏寡孤贫者想方设法进行救济。对不务正业、盗窃他人财物者,无论风雨寒暑也要缉捕归案。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平陆境内风气焕然一新,盗贼几近灭迹,百姓安居乐业。同治六年(1867),捻军首领张总愚领兵攻陷吉州,逼近平陆。为保平陆平安,马丕瑶一面积极联络附近州县实行联防,一面组织本县绅团民勇严阵以待,并亲临河防重地,日夜督防。捻军见城防坚固无机可乘,遂撤兵未进。因马丕瑶为政清廉公道,敬民亲民,受到百姓爱戴,被百姓呼为“马青天”。新任巡抚赵长龄了解到马丕瑶贤德,奏请朝廷,正式任命他为平陆知县兼署直隶州,加运同衔。

当年,马丕瑶又被调任永济知县。在永济县,他兴利除弊,多有政绩。特别是处理了一件百年悬案,为人称颂。该县有两个村子分别叫上源、下阳,中间隔河相望。河水淤积形成一大片滩地。本来两村滩界清楚,中间有界石。后因河水泛滥,河道变迁,致使界石淹没,滩界不明。为争滩地,两村多次发生械斗,以致死伤惨重。从道光八年(1828)起,两村就一直打官司,官司案卷堆积如山,多任知县都一筹莫展,问问案情,不了了之,成为百年悬案。两村长期相斗,

给许多家庭造成了不幸。马丕瑶听说后,决心了却此案。为此,他亲自带领属下,询问知情人,勘察地形地貌。听说历史上曾有界石,他下令两个村各出二十名青壮劳力,按照界碑可能在的方位,轮流挖掘。他则搬了一把椅子,亲自坐阵察看。整整挖了一天,一通记载着两村地亩边缘的石碑终于在一丈多深的地下出土了。马丕瑶长长出了一口气,两村的老百姓欢呼雀跃起来。百年干戈终于化为玉帛。事后,两村的男女老少像过年一样,敲锣打鼓到县衙,为这位给老百姓办实事的父母官送了一块德政匾。此事发生在同治八年。

同治十年,马丕瑶因父亲去世,辞官回籍丁忧。同治十三(1874)年守孝期满,马丕瑶仍赴山西,调任河东监掣同知。这是一个管理盐政的五品官员。

光绪三年(1877),陕晋两省大旱,山西犹甚,赤地千里,饿殍遍地。特别是解州,人民饿死大半,饥民流亡四方。这时,盐枭也乘机煽惑作乱。工部侍郎阎敬铭奉命赴山西察看灾情,赈济饥民。途中听说马丕瑶有“马青天”之名,不知虚实,便亲自到马丕瑶任过知县的平陆县察问,访知其才行俱佳,遂向时任山西巡抚曾国荃推荐,让他署理解州。马丕瑶到解州后,从整治治安入手,很快捕斩了罪大恶极的盐枭二十多人,稳定了社会秩序。然后下功夫救济饥民。他一面打击粮商囤积居奇,保证粮店正常营业;一面以官府的名义向富绅裕户借贷粟谷十余万石,组织人员赴老百姓家中遍查灾情,了解真实情况,按饥民人口计口授食。计口授食从冬天一直坚持到第二年麦熟,救活饥民无数。由于赈济到位,解州老百姓不再流亡。不久,马丕瑶被正式任命为解州知州,并兼任盐运使衔。旋即,又兼任辽州(今左权县)知州。

大灾过后,疮痍未复,老百姓的生计仍然难以维持。马丕瑶思之再三,又做了两件事:一是劝课农桑,在帮助农民恢复农业生产的同时,力促人们大力发展桑蚕养殖业,并开设织绸机局。二是丈量土地,分田治赋,保证国家正常税收。

为了推行植桑养蚕,增加农户收入,以补农业之不足,马丕瑶到处发放《解州种桑种树告示》,宣传种桑种树的好处,并提出实施办法和奖罚制度。他还找来关于养蚕的书籍,积极培训专业人才,传播植桑养蚕技术,使植桑养蚕很快在解州发展起来。



解州因灾荒频仍，社会动荡，多年来经界不清，钱粮户名混乱，土地无鱼鳞册，吏民因缘为奸。土地状况不清，赋役混乱，吃亏的是无权无势的穷老百姓，赋税不足的负担最后多转还是比较规范的。一个地方有多少土地，是荒是熟，是肥是脊，山地还是平地，都要登记造册，用鱼鳞状纹画图汇总，用于掌握土地的总体状况，故叫鱼鳞册。发给农户的叫黄册，记载着该农户的土地亩数、位置及与之有关的赋役义务等。“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这种制度，有利于合理抑制土地买卖和兼并，更有利于国家赋税制度的落实。马丕瑶决心改变解州的混乱状况。他排除阻力和干扰，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清查丈量活动，亲手制定了“清丈地粮章程四十条”。之后，又制定了“解州城乡十六里（里相当于后来的乡）总图总说”和“丈清地粮以后永定章程三十四条”等规定，颁发全州，推行实施。这件事情做了两年，颇有成效，百年顽症得以清除。工部侍郎阎敬铭高兴地亲自为图说题词：“解州丈清地粮里甲图说”，并在题词后称赞他说：“光绪丁丑、戊寅，晋大饥，马玉山（即马丕瑶）牧解（解州）荒政为最。终之以正经界，分田治赋，安得普行县邑，顾难慨也曰得人。愚曾襄赈，欣为署检。”山西巡抚卫荣光也在给朝廷的奏章里夸奖他：“该员临机制变，消患无形，已属人所难及。若其清厘粮赋，条理精密，使国无逋赋，民无冤粮，举百年痼疾，一旦扫除殆尽，实为晋省一百八厅州县中所无。至于均减差徭，筹买牛只，皆以一州而代任数郡之事，其惠泽更不仅施于解州一

隅，洵属异常出色之员。”这个评价是很高的，也是中肯的。清丈土地，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可就难了。难不在多数小户人家，而在地主豪绅。这些大户往往有权有势，欺男霸女，兼并甚至抢夺穷人的土地。他们的土地到底有多少往往是说不清的，也不愿意让人说清楚。要搞清他们的土地，阻力可想而知。况且，时处清末，官场腐败，不仅一百年来的解州官员不作为，其余各地也都弊端丛生，混乱不堪，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在这样一个乱世中做出一番有秩有序的事情来，忽如一股清流汇入浑浊的河水，其情其景，不得不令人赏心悦目，击节叫好。

经过两年的励精图治，解州经济大为发展。据文献记载，仅粮食一项，到光绪七年底，新建的常平仓所储之粮就足够解州人食用十年。从逃荒到富足，变化之巨大，令人惊叹！可以说马丕瑶做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光绪八年，马丕瑶擢升为太原知府。是年，汾河暴雨成灾，平地水深八尺，洪水流经太原城，对太原造成了极大威胁，“势岌岌不可保”。马丕瑶带领民众修筑城西金刚堤，以截断横流，辟文峪河以分洪，一堵一疏，遏制住了洪水泛滥的势头。在太原，他还为一个叫张白氏的妇女平反了冤狱。山西巡抚张之洞感其政绩，上奏朝廷，恳请嘉奖。

因马丕瑶干一处成一处，政绩突出，仕途进入了快车道。光绪十年（1884），马丕瑶升任冀宁道，次年初，任山西按察使，四月，又任山西布政使。马丕瑶在山西为官二十年，勤政爱民，政绩卓著。光绪皇帝褒奖他“实心爱民，忠心朝廷，堪为晋省百官之楷模”。

光绪十三年（1887），马丕瑶授贵州按察使兼署布政使。四月遵旨入京，先后受到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的接见。同年八月他刚赶到贵州，就接到了让他改任广西布政使的任命。

两年后，即光绪十五年八月，马丕瑶升任广西巡抚，成为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广西地处西南边陲，交通闭塞，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在布政使（主管财政等事务）的位置上，他清除积弊，励精图治，出现了百业兴旺的势头，“库款积数十万”。任巡抚后，他想从更广阔的方面经营广西，推动发展，遂向朝廷上奏《筹设书局机坊折》，得到朝廷允准。

他在广西推广的，也是两件大事。

为了广开民智,改变边疆文化落后的状况,首先在全省设立了十个官办书局,广建书楼,以方便读者。又呼吁南方一些省份调集支援了部分书籍以充实广西之不足。同时,马丕瑶还上疏革除了压抑、阻挠土著居民读书人科举上进的种种陈规陋俗,使土著族群也能够“读书明理”、“以广登进”。

马丕瑶在广西政绩最为称道的,是倡办桑蚕,开设机坊之举。此举他在山西解州时已取得经验。广西气候温和,植被繁茂,比干旱的山西条件好得多,因之,在这里植桑养蚕他信心满满。倡办之始,多数人不得要领。他四处寻找农书,先后找到《蚕桑实济》、《蚕桑提要》等书籍,并为之题写了序言,刊印数千册,分发各地。他还亲自编写了《劝民种桑歌》,以提高民众对植桑养蚕好处的认识,同时制定了奖励制度。鉴于广西地脊民贫的实际情况,他曾两次上疏,请求朝廷豁免丝绸商税。功夫不负有心人,由于他的大力推广,民间种桑养蚕的积极性异常高涨,收到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据资料统计,到光绪十七年(1891),广西植桑树就达二亿七千六百多株,产丝二十万六千余斤,丝绸两千六百九十余匹,机坊二十余处,一跃成为全国桑蚕大省。

在抓教育、抓经济的同时,马丕瑶还很重视慈善机构的建设。他在广西广设育婴堂、栖流所、医药局等,收留弃婴和无家可归的流浪者,使民众深受其益。

广西与越南接壤,国界线连绵一千七百多里。马丕瑶在广西任职时正值法越勘界刚刚结束。为防不测,他不顾年老体弱,炎热酷暑,多次和广西提督苏元春

一同到边防各营巡查。为加强边防,他奏请朝廷允准,不惜重金购进西洋大炮、洋枪等先进武器,装备边防军。据史料记载,在广西的五年里,马丕瑶到边防查看军务达十九次之多。仅在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至十月的两个月里,他就与提督苏元春等走遍了沿边各州县的二十多个军营。他亲自布置防务,观阅演练,调整炮台设置,整顿边防口岸,扩大贸易,确保了边防安宁。

光绪十五年(1889),江南苏浙一带洪水成灾,马丕瑶自捐赈银两千两。光绪十六年,朝廷以其助赈有功,赐于他“头品顶戴”。

光绪十八年,因继母杨氏病故,马丕瑶离任回家守制。守孝期满后,马丕瑶入京复职,授广东巡抚。在此期间,先后四次受到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召见。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正月,马丕瑶到达广东,这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站。

这一年,正值中日甲午战争结束,我方惨败。马丕瑶忧国忧民,积极主战。他于九月初一上疏《请简重臣督师折》,“请简重臣”即选拔重臣的意思。折中写道:“维倭虏日肆,扰我藩封,声罪兴师,普天同愤。微调诸军,渐次麋集,宜可克期奏功矣。”并推荐山东巡抚李秉衡配合北洋大臣李鸿章督师,赴前敌进剿。从折中可以看出,他是主张调集军队,与小日本再战一场的。

广东为中国的南大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此时,日本气焰十分嚣张,对广东虎视眈眈。日本的十多艘军舰直犯澎湖,广州一日数警。在强敌面前,马丕瑶沉着冷静地设控布防:一面在行海口六门因险增垒,量测海线,陈列大炮;在虎门内河道密布铁桩木键,购置数十只大船装满巨石,以备临时堵口之用;一面把沿海十余州县的绅民编成民团,加紧赶制土炮、枪支,与海防清军密切配合,严阵以待。

当年,在慈禧太后的支持下,主和派李鸿章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消息传到广东,马丕瑶按捺不住愤懑的心情,即刻上了一道《力阻和议折》。折中写道:“此次电信到粤,粤人无不怒目列眦,思食李鸿章、倭奴之肉,欲得而甘心也!想天下之民情固无不痛心疾首于此议也!”并建议“伏愿我皇上大震天威,首以宗社为重,立将现议各款,严行拒绝,并援崇厚之例,将李鸿章发交刑狱。”马丕瑶提到的



崇厚为当时的一位大臣，因出使俄国，擅自与俄签订《里瓦几亚条约》，被弹劾入狱。马丕瑶希望朝廷能像处理崇厚一样，拒绝条约，将李鸿章下狱。折中还对拒绝和议后如何办，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他坚信，自古战争，不在于外势之强弱，而在于内部常存忧勤惕励之心，只要全国上下一心，同仇敌忾，众志成城，定可收扫荡廓清之效。议折字里行间充满了他对废约抗战的渴望，表达了他忧国忧民、忠君爱国的赤诚之心。

他到广东上任时，光绪皇帝还交给他一件重要事项：秘密查办两广总督、朝廷重臣李鸿章之兄李瀚章等人失职的情况。当时甲午战争尚未结束，李鸿章正炙手可热，查他的亲哥哥显然是有政治风险的。但是，一则皇命在身，二则，他也是最恨贪官的。听说李瀚章是个财迷。他看到莲花山上的一对石狮子不错，竟下令将之运到他千里之遥的安徽老家。连一对石狮子都想据为己有的人，能是个清廉的官员吗？如果他真是玩忽职守、鱼肉百姓的贪官，查办他就是为民除害；如果不是，据实上奏也可还人家个清白。想到这里，他不再有什么顾虑。查访时，他极为慎重，力求弄清每一个细节。经核查，终于弄清了李瀚章、继格等人玩忽职守、卖官鬻爵、重用庸劣将领和贪官污吏、懈怠海防等事实。据实上报后，李瀚章等人被朝廷撤职查办。

清朝末年，广东地处对外通商的最前线。当时，城市里赌馆林立，赌风日盛，由此而引起的抢劫盗窃、斗殴伤人等事件屡有发生。马丕瑶对此多年难禁的顽症深恶痛绝，决心禁赌。通过明察暗访，他发现这一顽症的关键在于当地官府的导向。为了增加收入，官府规定：各赌馆只要将四成收入上缴，就可以开设赌场。这等于鼓励了赌博之风。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月，马丕瑶发布了《广东裁革赌规严禁赌馆告示》，张贴于城乡大街小巷。告示明确指出了赌博的四大危害及惩治赌博的八条规定，申明凡违犯者一律从重惩办。此举有力地遏制了赌风蔓延，大大改善了吏治民风。

马丕瑶在广东只履职了七个月。在这短短的七个月里，他外防内治，殚精竭虑，尽职尽责，可谓鞠躬尽瘁。不说别的，仅向朝廷上奏折就有二十二道，平均每月三道有余。其中，有的是为国家大计建言献策，

有的是关于广东政务、海防的请示报告。这些奏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巨大的工作量。光绪二十一年初秋，马丕瑶终因积劳成疾，卧床不起，但他仍眷念这多事之秋的国家大事。延至九月初八，他自感油灯耗尽，命在旦夕，在病榻上口授了最后一道奏章——《遗折》。折中写道：“臣赋性孤介，嫉恶太严，遇事不避嫌怨，毅然为之，但求有裨于君国”。望“皇上励精图治”，“纳直言以申士气，行宽政以固民心。宜近贤人……力求自强之道，勉复全盛之规，务使华夏澄清，瀛寰懋忧，以崇国势，而饬皇威。则臣虽死之日，犹生之年。”言毕溘然而逝，享年六十五岁。

同年十一月，马丕瑶归棹安阳，葬于故里蒋村南原。光绪皇帝感其尽职尽责，特赠“光禄大夫”、“振威将军”衔。

应该说，马丕瑶的一生是忠君爱国的一生。在他的字典里，君国是一个概念，二者是联系在一起的。他的忠君，也是建立在爱民的基础上的。审其事迹，他一生都在地方做官，并没有高居庙堂，卷入上层的政治纷争，而是脚踏实地的在地方为老百姓办实事。每走一个地方，不是肃清治安，就是富民一方。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说，他都无愧为是封建官吏队伍中一个受民爱戴的好官。他的为民情怀，是值得后人学习的。

安阳的邓叶君先生写过一本名曰《头品顶戴马丕瑶》的小说，书中描写了马丕瑶一生中的最后一天。按照书中的说法，这一天，马丕瑶竟然是为保护革命党的领袖孙中山奔波忙碌累死的。书中还描写了马丕瑶对康有为等维新人士的欣赏。这些描述，是实实在在的史实，还是子虚乌有的杜撰？笔者没有考证。不过，从马丕瑶爱国为民的行为看，他虽寄希望于清政府，但目的是希望国家强大，社会有美好的明天，因而在思想深处同情和支持进步人士是可能的。后来，他的女儿马青霞走上了民主革命的道路，同他的家教应该不无联系。

马丕瑶育有四子三女，多有作为，特别是长子马吉森、次子马吉樟，三女马青霞，分别为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和辛亥革命做出了贡献。包括父亲马丕瑶在内，可谓一门四杰。

（作者系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大别山、红旗渠干部学院学习体会

◎ 孙 光

阳春三月，万物欣欣。3月16日至20日，市委党校第54期市管干部进修班一行百人，转战千里，分别在大别山干部学院和红旗渠干部学院进行学习。其间，听取了有关讲座，瞻仰了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纪念馆等党性教育基地，重走了“志仁小道”、太行天路，并观看了话剧《红旗渠》和纪录片《巍峨山碑·杨贵篇》。五天的学习，内容丰富，注重体验，触动心灵，令人动容，深深感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深深感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艰难艰辛，更深深感到新时代新使命我们有责任、有义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一、共和国的旗帜是鲜血染红的

如今的大别山，翠绿欲滴，溪声潺潺，鸟语花香，游人如织。回溯至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这里却寸土寸血，如歌如泣，悲壮不已。据统计，1927年到1947年，鄂豫皖苏区牺牲的人数达100万人，按鼎盛时期鄂豫皖根据地350万人计算，意味着每3.5个人中就有1人献出了生命；作为鄂豫皖苏区首府所在地的新县，当时人口不足10万，牺牲者达5.5万人。这里28年红旗不倒，家家有红军，户户有烈士，村村有故事，处处皆战场，山山埋忠骨，岭岭铸忠魂。在一片30多平方米的水稻田上，被杀军民达300多人，有的被砍头，有的被枪毙，有的被砍手脚……血染稻田，改称红田。“一将功成万骨枯”，这里走出了349位共和国开国将军和一大批党和国家以及军队的高级领导干部，但更多的无名英雄隐于了大地，隐于了山林，化为缔造新中国的革命丰碑！“漫天风雪漫天愁，

革命何须怕断头。”为了新中国，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大别山的儿女乃至千千万万的无名烈士，以鲜血染红旗帜，以身躯作为奠基，以血肉筑就长城，让中华民族又一次屹立于东方之颠。

二、共和国的成就是双手创造的

新中国建立后，一穷二白，百废待兴，当时的林县更是山多水少，土薄石厚，凿井无泉，水贵如油，群众生活极为艰苦和窘迫，甚至一生只洗三次脸，很多人被迫远走他乡。生死存亡之际，以杨贵为代表的县委一班人，下定决心“宁可苦干、绝不苦熬”，带领全县30万干部群众，誓要劈开太行山、引来漳河水。他们不等、不靠、不要，自带工具、自备干粮，自制炸药，打地铺，睡悬崖，吃野菜，历时10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用双手修筑了长达1500多公里的“人工天河”红旗渠，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其间，256人重伤致残，81名干部群众献出了宝贵生命，年龄最大者83岁，最小者仅17岁。同年代，同为林县人的谷文昌，在福建省东山县向全县人民发出号召：“上战秃头山，下战飞沙滩，绿化全海岛，建设新东山！”风沙中，他亲力亲为，奋战一线，挽起袖筒植树，卷起裤腿犁田，拿起钢钎打石头，常常是一脸沙，一身汗。在他的带领下，全县党政军民、男女老少齐上阵，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造林运动，至1964年，共造林8.2万亩，全县400多座小山丘和3万多亩荒沙滩基本绿化，141公里的海岸线筑起“绿色长城”，让东山岛这一荒岛变成了宝岛。在那个艰苦卓绝的年代，红旗渠精神和谷文昌精神都很好地诠释了中华民族自

强不息、自力更生、顽强拼搏、艰苦奋斗的内在基因，都很好地展现了共产党人吃苦在前、敢于担当、鞠躬尽瘁、一心为民的时代风采，也都充分证明共和国的成就来自于全党全民的双手创造！

三、共和国的富强要靠奋斗得到

我常想，国如家，家如国。一个家族的兴盛来自于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一个国家的复兴则更有赖于千万人的牺牲、拼搏和奉献。站在新时代，回望百年历史，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千千万万的烈士用自己的血肉组成了我们新的长城，千千万万的干部群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一个个人间奇迹，他们为我们打下了江山，为我们建设了美好家园，为我们开创了幸福生活。一切得来不易，尤需倍加珍惜。山虽不言，水虽不语，但所有这些牺牲、拼搏和奉献，都应铭记在我们心里、回响在我们耳畔。新时代，新目标，新征程，新使命，今天，我们不用再像烈士那样抛头颅、洒热血，不用再像修红旗渠那样以天为幕、以地为席，甚至我们都已经变得“五谷不分，四体不勤”，

失去了年轻时的锐气与斗志。时常，我们抱怨工作太累、加班太多；时常，我们抱怨干得多、挨批多；时常，我们抱怨进步慢、待遇差；时常，我们抱怨约束多、不自由……。这次学习，恰如一场春雨，涤荡了我们的心灵；恰如一声春雷，惊醒了我们的灵魂；恰如一阵春风，激发了我们新的奋起。

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当前，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展望未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我们每一名党员、每一位干部都应在党性教育上得到一次惊醒和重生，都应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都应甘做无名英雄、甘做铺路石，都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深圳学习作

◎ 张彦召

长驱二千里，学习到前沿。
老街存旧貌，深圳变桑田。
高楼尽起南风吹，改革潮涌天地回。
卅年发展精神建，海上迎归黄金台。
鹏飞逍遥何自在，凤凰栖迟罗湖外。
伟人指点莲花山，东南财聚皆都会。
举薪火，势燎原。江南北，山昆仑。
不仅经济秀于林，民主法治亦创新。
人民作主岂虚位，大匠行权四海春。
琢石他山可攻玉，况是顷囊应足珍。
莫论归家无所赠，唯将尽心职事念得百姓亲！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室）

巫山一段云·梦虎门 再从军

◎ 王 敏

晓望沧海远，风来南疆寒。
云横虎门旧营残，鼓角唤我还。
回首山河还在，一往深情不改。
从军虽苦气凌云，剑出泣鬼魂。

深圳人大系统培训参观虎门博物馆和虎门炮台后填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老干科）

一文读懂 全国人大会议礼仪

◎ 白 洁

人大会议礼仪内容，与大会的审议议程、会议程序紧密结合，不仅包括社会基本礼仪规范，也形成了许多人大会议工作特有的惯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定会议，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会议举行过程十分注重会议礼仪。下面结合人大工作惯例和有关经验做法，对全国人大会议礼仪作简要介绍。

会场布置庄重简朴

代表大会会场布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场设在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会场的布置很有代表性，可作为其他会议的参考。会场布置按照庄重、严肃、简洁、朴素的原则进行，避免奢华装饰。座椅多用深色调凸显庄重，座位卡、文件、水杯等整齐摆放，场内一般采用暖色灯光照明。主席台背景用浅色底幕，中间挂国徽，两旁各置五面红旗，主席台上方悬挂红底白字会标，两侧有大型电视屏。主席台、报告席不摆放鲜花绿植。主席台上就座的是包括中央领导同志在内的大会主席团成员。其中，大会执行主席在最前排。

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堂一层会场就座，各代表团至少有一位团长或副团长在第一排就座，其他代表按照姓氏笔画顺序纵向排列。从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始，每次大会对代表团和代表的席次整体上进行轮换安排，基本保证每届五年的各代表团都有机会在会场中区就座，保证代表都有机会在会场前区和中区就座。国务院组成人员等列席大会的人员在一层会场左前区就座，其他列席、旁听人员在会场后区和二层就座。

常委会会场布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的会场设在常委会会议厅。主席台背景用浅色底幕，中间悬挂国徽。主席台安排一排座席，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按序就座，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一府两院”领导人

在主席团两端就座。会场内，常委会委员在前半区，按照姓名笔画安排固定席位；列席会议的常委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的全国人大代表、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在会场前半区两侧和后半区就座。工作人员和新闻记者在会场二楼就座。

规范着装举止

着装惯例。原则上，全体参加会议的人员应着正装、职业装。男士的正装，是常见的“西装、衬衫、领带、皮鞋”模式，通常为深色调。立领的中山装也属于正装，但不适宜会议工作人员。女士也应穿相应的职业装，款式颜色可以适当多样。全国人大全体会上，少数民族代表的民族服装、宗教人士的特定服装也视为正装。参加代表团会议或常委会分组会议时，与会者着装也作相应要求。总之，出席代表和列席人员要严肃着装，庄重得体，不宜随意，不着奇装异服，不做怪异的发型和化妆。

会议场合行为举止要端庄妥当。出席、列席人大会议人员，应当佩戴证件，依照大会秘书处的席次安排，提前十分钟左右在自己的座位上就座，注意不携带与会议无关的物品入座。会议过程中，可以喝水，但不宜进食，要执行禁烟规定。个人的手机应关机或调至静音，会场不宜接听电话，不建议拍照摄影。

听会时，应保持端正坐姿，振奋精神，防止打瞌睡。听会可以作记录，尽量不交头接耳，不得干扰、打断发言者的发言。主持人征求意见时，出席人员可以举手示意提出要求并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会议过程中如有特殊需求，不要高声呼喊，可与旁边工作人员联系，请求协助处理，或者悄悄离场自行处理。有表决和选举事项时，有表决权的代表和委员无特殊情况不要离开会场，直至程序进行完毕。总之，听会者要听从指挥，不能任意行事。

工作人员要时刻保持勤勉严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场服务工作时,也应统一着深色西服正装,警卫人员、服务人员也统一着制式服装、职业装。所有工作人员佩戴证件,保持仪表整洁,神情自然庄重。待人接物时,态度和蔼,语言准确,服务耐心周到,态度认真诚恳。听会和待命时,岗位在会场两侧或最后,无特殊情况不到会场中心走动或滞留。要保持精力集中,不与人闲聊,不看手机等电子设备,不主动参与拍照合影,不得擅自脱岗。处理紧急事务时,依法依规,沉着应对,果断处置,不慌张跑动,不高声呼喊,维持好场内肃静秩序。

安排好全体会议入退场礼仪

入场礼仪以开幕会为例。一般每年3月5日上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大会堂大礼堂隆重开幕。会前五分钟,大部分主席团成员和场内代表就座完毕。伴随着提示铃音响起,全场肃静下来,接着奏响《欢迎进行曲》,党和国家领导人依次步入主席台入座。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排正中就座。九时整,大会准时开始。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后,先请全体与会人员起立,二楼军乐队奏国歌,全场集体唱国歌,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不提倡其他表达方式。唱国歌后,进行全体会议的各项议程。

退场以闭幕会为例。大会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会议首先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宣布表决票数时,对于各项表决通过的报告、议案,以及选举、任命结果,代表们自发鼓掌以示肯定和祝贺。各项表决进行完毕后,委员长致闭幕词。换届会议时,请新当选的国家主席发表讲话,再由委员长致闭幕词。最后,主持人宣布,全体与会人员起立,集体奏唱国歌。当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时,全场奏响《欢送进行曲》,代表们有序退场。

礼仪和程序相辅相成

主持人依法按程序主持会议。在全体会议上,主持人座席安排在主席台前排居中突出位置,是整个会议程序的指挥者,也是会议形象的代表者。主持人通常持书面主持词主持会议。会议开始后,主持人和主席台成员直接面向会场代表,并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公众,保持端庄整齐的形象至关重要,要尽力避免打哈

欠、挠头、揉眼等不雅举动。如果会议进行过程中,有意外情况,如出现场内设施故障等,主持人可按照预案继续主持,排除干扰,维持好会议进程和会场秩序。

报告人作报告时稳重自然。报告人应提前在会场指定区域就座,事先整理好着装,备好发言稿,做好发言准备。听到主持人程序性提示时,稳步走向发言席。入席作报告前,应分别向主席台国徽方向和台下代表委员们鞠躬。作口头报告时应口齿清晰,讲究逻辑,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书面宣读报告,应按照中等语速宣读,如使用书面报告的简稿,应事先声明。作报告完毕后,再次向台上台下鞠躬,表示谢意,然后走回原位就座。如会议程序有报告人问答环节,报告人应礼貌作答,态度诚恳。对不能回答的问题,应说明理由。对提问人的意见和批评应认真听取,态度平和。

代表、委员在代表团会议或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时要求发言的,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后,在原座位发言。发言不要超过规定时间,语音响亮,语速中等,语气平和,以便听者准确理解。全国人大会议倡导人大代表应紧紧围绕审议的议题发言,尽量避免表态式的、内容空洞的发言。

宪法宣誓礼仪

按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宣誓仪式在大会会场或人大常委会指定的场所进行。宣誓仪式现场布置体现宣誓人忠于宪法、依法履职、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精神,营造积极向上、庄重严肃的环境。现场摆放国旗或国徽、宪法文本和抚按台等。宣誓人必须着正装参加宣誓。宣誓词,在场人员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宣誓词,宣誓人面向国旗或国徽站立,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拳心向前,拳与眉齐高,诵读宣誓词。集体宣誓时,由领誓人在前抚按宪法,带领诵读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跟随领誓人一句一句地诵读誓词。宣誓人诵读宣誓词后,自报姓名,表明宣誓人身份,再由主持人宣布仪式结束。

(摘自《秘书工作》)

解读：关于宪法修改的意义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

宪法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回溯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我国的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现行宪法自1982年公布施行后，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7年四次修改，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央纪委书记肖培：

这次在宪法总纲第一条，国体的规定当中载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意义非凡。它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在新时代我们需要这种自信，这是我们充满自信面向世界的表现。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把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显明：

从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到后来的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再到后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我们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国魂、民族魂、军魂，这个转化意义是重大的。

有利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制定、颁布了4部宪法，每部宪法都在序言中回顾总结了党领导人民进行

革命、建设的奋斗历程和根本成就，并在总纲条文中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这次修改宪法，明确地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总纲第一条，有着深刻的内涵。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

就像苏联垮台，总结经验教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首先它削弱了苏联共产党的领导，最后导致苏联国家解体，苏联的灭亡，从这个方面来讲，你要不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最终社会主义制度也坚持不下去。

宪法中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显明：

国家主席、副主席任期的这个修改，符合人民的要求，一个国家在这个时代当中，能够产生一个公认的领袖，是一种历史幸运。领袖不是随时可以产生的，领袖一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民的选择。任期的这个修改，是全党全军全民的共同要求，是涉及到中华民族和国家长远利益的一种安排。

反映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

宪法中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

中央纪委书记肖培：

监察制度在我们国家有很深刻的历史渊源，由来已久，源远流长。

党中央决定从深化改革入手，把过去的行政监察提升为国家监察，解决三大问题，第一个是行政监察面过窄，监督对象没有实现全覆盖，第二个是反腐败力量分散，第三个纪法不能贯通。

这次宪法修正案，11条涉及到监察委员会的内容，为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法的保障。

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本次宪法修改，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提交书面报告118份，提出修改意见2639条，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把我们最新的实践新成果、理论创新成果、制度创新成果上升到国家根本法这个层面，更好地凝聚人心，体现人民的意志，更好地发挥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提供一种制度上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摘自人民网）

中纪委详解： 理解好这7个关键点，你就读懂了监察法

3月20日，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这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庄严面世，开启了国家反腐败立法大踏步向前的新征程，必将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的伟大实践中激荡起巨大回响。

监察法的诞生经历了哪些不平凡的过程？这部法律有哪些地方值得特别关注？将会产生怎样深远而重大的意义？我们梳理了7个关键点，带你读懂监察法。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写入总则

监察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即明确了指导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监察法开宗明义，明确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指出，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用国家法律固定下来，有利于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事实上，监察法无论是立法过程还是法律实施，都离不开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和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上均对监察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

求。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这真不是一句空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武增指出，“制定监察法，就是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体现在监察法的立法全过程，反过来，监察法的实施也必然体现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监察法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从而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构建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监察道路。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监察法于宪有源，在坚持正确方向的基础上不断走向成熟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

“确立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央纪委法规室有关同志表示，“监察法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本次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根据宪法制定监察法，使监察法于宪有据、于宪有源”。

监察法立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广泛征求意见，科学民主立法。“监察法从最初的酝酿到诞生，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坚持正确方向的基础上不断走向成熟。”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寿伟介绍，2017年11月，监察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收到了来自于3771人的13268条意见。

对比此前的征求意见稿，诸多细节之处的修改充分反映出监察法在立法过程中吸收了很多有益的意见建议。比如，删除征求意见稿中“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可以”二字。

“早在2016年10月，就组建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充分吸收改革试点地区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建议，经反复完善，形成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草案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对草案进行完善；根据宪法修正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民政厅厅长侯学元梳理立法过程后表示，“整个过程严谨科学，可谓步步衔接、环环紧扣，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监察全覆盖

从行政监察法到监察法，监督对象扩至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监察法立法工作由中央纪委牵头抓总，在最初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的时候即着手考虑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但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在过去，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范围比较窄，像非党员的村干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相当一部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处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不到的空白地带。”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介绍说。

监察法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围：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上述监察范围使监察对象由“狭义政府”转变为“广义政府”，补齐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实现了监察全覆盖，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立法与改革相衔接

监察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特别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实践的经验总结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制定本法。”监察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开篇即道出了监察法和监察体制改革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

3月1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相关说明时表示：“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

2016年11月,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先行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监察体制改革在实践中迈出了坚实步伐,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认真总结三省市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有序推开。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杨晓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3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分别经表决,任命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此前,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成立,并就监委的职责定位、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权限手段、监督保障等方面作了积极深入的探索,取得丰硕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比如,此次监察法规定的12项调查措施,每一项都有深厚的实践基础。”中央纪委法规室有关同志指出,在前期实践中,试点地区按照能试尽试原则,在调查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过程中充分运用12项调查措施,积累了很多有益经验,最终被提炼总结成法律规定,体现在监察法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改革的深化也要求法治保障。”中央纪委研究室有关同志认为,扎实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实践支撑,反过来,监察法也必将指引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发展,构建起中国特色的监察体系。

既是程序法也是组织法

监察法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组织、职权,也规定了监察工作的具体程序

监察法在第二章“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中规定了监察机关的组织方式等,如“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等。

据了解,监察法是监察工作的组织法,专门规定了监察机关的性质、监察机关的定位、怎样选举产生

主任、与其他司法立法执法机关的关系、对谁负责受谁监督等,这些内容都属于组织法的范畴。

同时,监察法通过一系列条文明确了监察机关的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比如“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规定了监察工作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怎样开展工作等。这些内容又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监察法的一大特点就是既是组织法又是程序法,一部法律同时规定了监察机关的组织和程序,这在以往的法律中少有先例。”中央纪委法规室有关同志介绍,以法院、检察院为例,法院、检察院有它自己的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时法院和检察院的审判程序、调查规则,则统一由《刑事诉讼法》规定。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监察法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保证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并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开展调查。这其中,每一项调查措施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对证据的合法性作了明确要求,促进了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

留置是12项调查措施中最受瞩目的措施,监察法规定了启动留置措施需要满足的条件,即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监察法还严格规定了留置措施审批程序,明确了留置场所、时限等相关要求。例如,规定设区的市级

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等等。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反腐败领域的集中体现，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中央纪委法规室有关同志指出。

谁来监督监委？

既有全面的外部监督，也有严格的内部监督

“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以后是否会成为超级大的权力机构，如何加强对监委的监督和制约？”监察法立法伊始，“谁来监督监委”就是绕不开的话题。事实上，监察法已经从内容上对这一拷问递上了答卷。

监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监督。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指出：“在合署办公体制下，对监委第一位的监督是党委监督，各级党委对监委的监督也是最有效的监督。”

监察法还设置专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作出详细规定。

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除了接受人大监督，监察法更突出刀刃向内的自我监督。

监察法第十五条将监察委员会的公务员纳入监察范围，并在第五十五条规定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监察法规定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要及时报告和登记备案，明确了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此外，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既相互配合也相互制约。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一系列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将监察机关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使监察机关始终在严格的监督制约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杨向东篆刻作品



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深化改革

中华文明是唯一未曾中断的文明

◎ 王万顺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传承着优秀的历史文化。人类历史上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发源地，与之对应的是四大文明古国。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三国文明都已消失，唯有中华文明一脉相承，从未间断。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文化的传承时曾指出：“中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五千年前，或者更早。中国的文化是没有断流传承下来的。我们这些人黑头发、黄皮肤，也是传承下来的，我们叫龙的传人。”那么，中华文明果真是世界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么？请让历史事实说话。

夏商周断代工程是中国的一项文化工程，是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重点项目，是一个以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个历史时期的年代学的科学研究项目，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联合攻关的系统工程。该工程已经取得突破性成就，专家已公布了《夏商周年表》，确定夏代始年约为公元前 2070 年。黄帝事夏一千年左右。这样算来，从黄帝至今已有五千年的历史。一般讲文明史，是以城市、青铜和文字为标志的。考古工作者已在河南淮阳发现了一座属于黄帝时代的文化遗存——平粮台古城遗址，在这里发现了标志文明的青铜和文字。就文字而言，通常把距今三千年的甲骨文看做是我国最古老的文字。在 1986 年，我国又在陕西考古发现了黄帝时代的骨刻文字，科学家在山东大波口文化中晚期发现的陶文与商朝的甲骨文有一脉相承的迹象，估计“陶文”（古人在陶器上刻画的文字符号）距今约五千年左右。

从中国的第一个朝代夏朝开始，中国经历了四千多年的真正有朝代的历史，也正是这四千多年的积淀，

构成了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深厚底蕴，使“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傲然屹立于世界之巅。而随着时间的推进，世界原先的三个文明古国古巴比伦沉沦了，古印度也早已隐没了踪影，古埃及经历了数十个世纪的战火洗礼也被异族别国统治了，而只有中国木秀于林。

《周易》第一卦《乾》卦，是将中国人比作“龙的传人”。六十四卦以乾为首，而《乾》卦全篇爻辞都在讲“龙”，将中华民族崇拜的图腾“龙”的生息变化寄喻人生和宇宙哲理。其卦辞“元亨利贞”，《周易·文言传》是这样解释的：元是众善的魁首，亨是众美的集中，利是道义的统一，贞是事业的基干。就是说，以龙自喻的“君子”应该是这四种美德为一身的统一体。龙，因环境不同而不断变化，《乾卦》从初爻的“潜要龙勿用”讲起，至上九爻的“亢龙有悔”结束，充分显示了事物产生、发展、昌盛、衰退的自然规律。

中国文化、文明之源流，从伏羲创立先天易学而后逐步发展完善，到神农创立《连山易》、黄帝创立《归藏易》、尧舜禹崇易用易、周文王作《周易》、孔子与弟子作《易传》及先秦、两汉、魏晋、唐宋元明清直至今今天，以易学为统领及儒道传统文化贯通中华几千年生生不息。中华文明是世界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也正是中国的文化没有断流而继续传承下来的结果。著名哲学家张岱年说：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不仅哺育了中华儿女，而且还深深地影响了整个东亚，甚至于世界。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文明展现了其生生不息的创造活力和吸纳外来文化的包容能力。中国几千年灿烂的文明照耀着整个东方，也与西方的文明和历史文化交相辉映。

林州市

林州市人大
视察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月28日,林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视察。同时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所作的专题汇报。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平安交通·畅通林州”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要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相关部门要担当尽责,履职为民;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运用多种媒体、各种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促使社会公众树立良好的交通法制意识;要进一步突出管理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涉及到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格查处,严厉打击,真正形成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程文峰)

林州市人大专题询问 2017 年度扶贫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月25日,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报,并进行了专题询问。

与会的各位常委会委员围绕项目审批、合同及履约、金融扶贫及其他扶贫措施落实、管理等7个方面29个具体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市政府办、扶贫办和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人给予了认真回答。针对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要规范流程,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要精简手续,提高绩效。在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尽量简化手续,为基层减轻负担;要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抓住投资额度大、影响大的重点项目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管,及时督导;要转变作风,强化担当,提高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全市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程文峰)

滑 县

滑县人大组织离退休干部
开展学宪法学党章活动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滑县人大常委会日前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了学宪法、学党章活动。

滑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情况,专门精选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等学习资料,发至每一位老干部手中,引导他们自觉学习。通过学习,丰富了老干部的精神生活,增强了老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了自身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

(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何鸿飞)

汤 阴 县

汤阴县人大视察法院民事审判工作

近日,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视察组通过现场观摩、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县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予以充分肯定。就下一步工作,视察组建议,要确保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进司法改革和理念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要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抓好队伍建设,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良好形象。要切实做到司法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开创我县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岚)

汤阴县人大视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河道
治理工作情况

近日,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组对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河道治理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通过现场观摩、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

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河道治理工作情况。视察组建议,要及早科学规划,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整体效益。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解决好群众的所盼、所求。要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建后管护,发挥工程长期功效。要继续发扬“忠诚、实干、担当、奉献”的汤阴精神,建好、管好、用好水利设施,真正造福全县广大群众。

(汤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李科)

文峰区

文峰区人大举办宪法专题辅导报告会

3月27日,文峰区人大举办宪法专题辅导报告会,认真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始终牢记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自觉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文峰区人大调研创森工作

4月11日,文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调研全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调研组实地察看后,听取了区农林水牧局创森工作情况汇报,对创森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调研组建议,要严格对照创国标的各项指标,准确分析,严格量化,涉及文峰区的指标要全部完成。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群众积极参与进来,提高群众对安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支持率、知晓率、满意度。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北关区

北关区人大 举办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培训班

为进一步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法



治建设,近日,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大代表之家对新任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履职培训。

培训会上,分别就如何做好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监督工作、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以及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进行专题辅导。随后与会人員就如何开展好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展开了热烈座谈讨论。会议要求,要树立四个意识:即树立人大干部意识;树立创新意识;树立争先创优意识;树立长期学习意识。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陈宁)

龙安区

龙安区人大 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

4月26日,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深入辖区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工作汇报,实地到马家乡大堰基督教会、善应镇南善应基督教会、龙泉镇龙泉禅寺、东风乡寺沟老庄天主教堂等10余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对《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强调,任何宗教团体负责人和信教公民,要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要大力宣传学习《宗教事务条例》;要坚持不向未成年人传教;要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消防、饮食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切实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稳定。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韩志勇)



常委会大事记

(2018年3月1日-2018年4月30日)

3月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研究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建议议程（草案），同意将会议建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会议研究了人事任免事项，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3月6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参加学习。

3月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唐献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3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深入分包社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3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2018年度工作暨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及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3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参加市常委会（扩大）会议。

3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进行集体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学习活动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希社、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学习。

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召开财经预算监督办法实施情况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希社出席会议。

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委员等，深

入林州市视察调研《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4月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带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赴烈士陵园祭奠革命烈士。

4月2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组织法工委、内司工委全体同志学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文件精神，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4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出席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张善飞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4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周晓春、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报告会。

4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等，对汤阴县、殷都区的创建森林城市工作进行了调研。

4月10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周晓春赴深圳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学习培训。

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李苏庆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市政府、市环保局、市工信委负责同志陪同下，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视察并召开座谈会。

4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春出席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

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4月24日下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决定于4月26日召开会议。

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晓春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议案领衔代表，就“关于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4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省委书记王国生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学习王国生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传达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府关于《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王希社、李苏庆、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4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参加我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

4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晓春出席国家卫生城市省技术评估检查组反馈意见会。

4月2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29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黄明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